

DB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

DB13(J)/T 15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

Specification of compilation and Valuation with Bill Quantity
of Construction Works

2013—08—05 发布

2013—08—05 实施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

Specification of compilation and Valuation with Bill Quantity

of Construction Works

DB13(J)/T150—2013

主编部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3年8月5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3 北 京

前 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150—2013)(以下简称本规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河北省实际,本着政府宏观控制、市场公平竞争形成价格的原则编制。

本规程总结了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的实践经验,并借鉴了国内、外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成熟做法。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工程技术人员意见,对其中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讨论、修改,并经过专家审查后定稿。

本规程共分十六章和附录,包括总则、术语、一般规定、基础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预付款、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价款调整、不可抗力、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与工程计价争议处理、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资料与档案、附录等内容。

本规程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监督。为了提高本规程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石家庄市华清南街18号,邮政编码050021),供修订时参考。

编制单位: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参编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汉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北衡信滨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闫萍 朱奕峰 马益福 金春平 王淑杰 李献英 赵云霞 李茹芹 王惠洁 王秋菊 计艳秋 魏思源 曹伟 郑竣峰 张红 彭涛 张培霞 米娜 郭艳军 王海宁 杨志彬 张春梅 史杰会 王向阳 赵静仁 马建将	杨海涛 王晓利 马青宝 马文艳 穆荣峰 闫智胜 孟劲松 赵春 王淑珍 李玉洁 李兰贞 胡松龄 高凯华 解咏梅 唐海丽 刘金桥 马新利 王海广 蔡彦磊 李海彬 林永民 杨永香 邵月坤 王力勇 张虹 朱立新 王京涛 李现通 焦晓玲 冯佩杰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一般规定.....	7
4 基础工作.....	9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
6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	13
7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
8 合同价款的确定.....	17
9 工程预付款.....	18
10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19
11 价款调整.....	21
12 不可抗力.....	24
13 索赔与现场签证.....	25
14 结算与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27
15 工程造价鉴定.....	29
16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31
附录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表统一格式.....	33
附录二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65
总则.....	6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67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7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7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77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80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82
附录三 本规程用词说明.....	85
条文说明.....	87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方法,维护投资者、承包人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以下简称《规范》)、《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河北省建筑市场工程计价的实际,制定本规程。

1.0.2 凡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行为,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投标报价编制、合同价款确定、工程预付款、工程量与价款支付、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与工程计价争议处理、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等,应遵守本规程。

1.0.3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执行本规程:

-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建设项目;
-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方法,维护投资者、承包人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以下简称《规范》)、《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河北省建筑市场工程计价的实际,制定本规程。

1.0.2 凡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行为,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投标报价编制、合同价款确定、工程预付款、工程量与价款支付、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与工程计价争议处理、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等,应遵守本规程。

1.0.3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执行本规程:

-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建设项目;
-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
- 3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建设项目;
- 4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集资金的建设项目;
- 5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集资金的建设项目;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0.2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

2.0.3 项目特征

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2.0.4 综合单价

是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规定的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由单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组成。

2.0.6 单价措施项目

以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即根据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相应的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2.0.7 总价措施项目

以总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费率计算的项目。

2.0.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已包括安全网、防护架、建筑物垂直封闭及临时防护栏杆等所发生的费用。

2.0.9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2.0.10 检验试验配合费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2.0.1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当地规定的取暖期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保温、加热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不包括暖棚搭设、外加剂和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所增加的费用，发生时另计。

2.0.1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季以外的时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

2.0.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合理工期内因施工工序需要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包括照明设施的安拆、劳动工效降低、夜餐补助等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赶工而采用夜班作业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2.0.14 二次搬运费

确因施工场地狭小，或由于现场施工情况复杂，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点距建筑物（构筑物）近边在 150m~500m 范围内时，不能就位堆放时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不包括自建设单位仓库至工地仓库的搬运以及施工平面布置变化所发生的搬运费用。

2.0.15 工程定位复测配合费及场地清理费

工程开、竣工时的配合定位复测、竣工图绘制的费用及移交时施工现场一次性的清理费用。

2.0.16 停水、停电增加费

施工期间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和停电每周累计在 8 小时内而造成的停工、机械停滞费用。

2.0.1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成品保护费）

工程完工后至正式交付发包人前对已完工程、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及养护、维修费用。

2.0.18 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改扩建工程在生产车间或装置内施工，因生产操作或生产条件限制（如不准动火）干扰了施工正常进行而降效所增加的费用；不包括为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所采取措施的费用。

2.0.19 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

在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改扩建工程，由于车间或装置范围内有害气体或高分贝的噪声等环境因素超过国家标准以致影响身体健康而降效所增加费用；不包括劳保条例规定应享受的工种保健费。

2.0.20 超高费

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所增加的费用。

2.0.21 操作高度增加费

施工操作物离楼地面超过规定高度时所增加的费用。

2.0.22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列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签证等的费用。

2.0.23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项目实施、招标人供应材料或设备时所发生的管理费用、服务费用、采购保管费用。不包括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使用总承包人的机械、脚手架等而支付的费用。

2.0.24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或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0.25 专业工程

建设工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接的专业工程。如：钢结构专业工程、电梯安装专业工程、消防设施专业工程、桩基础专业工程、防水专业工程、通风专业工程、弱电专业工程、采暖专业工程、给水排水专业工程等。

2.0.26 计日工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2.0.27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2.0.28 造价工程师

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29 造价员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并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30 招标控制价

根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国家和河北省标准、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等为依据,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等计算出的工程造价。

2.0.31 管理费

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

2.0.32 利润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2.0.33 规费

是指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政府或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和计提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4) 生育保险: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5) 工伤保险: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2.0.34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0.35 工程量偏差率

$$i = (m - n) / n \times 100\% \quad (2.0.35)$$

式中: i ——工程量偏差率;

m ——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按照《规范》和本规程规定计量确认的工程量;

n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工程量。

2.0.36 现场签证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0.37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政府或卫生部门发布的影响正常工作的疫情。

2.0.38 索赔

3 一般规定

3.0.1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应采用统一格式。

3.0.2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格式详见附录一，视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采用。

3.0.3 招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填写附录一所述的格式内容：

1 填表须知除本规程内容外，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工程招标的内容、范围。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5) 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工程内容及估算价。

(6) 招标人暂估的专业工程的范围、工程内容。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本规程第5章的规定编制和填写。

4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时应按附录一表1-14规定的内容填写。

5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填入附录一表1-15中。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填报要求。

3.0.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要求填报，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招标人要求必须说明的问题。

(2) 有关报价需要说明的情况。

(3) 对增补的总价措施项目进行说明。

2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金额应分别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设备费填写。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设备费及其税金是指由投标人购买的设备费用及其税金，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中设备费金额计算税金后填入；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应填入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其中的设备费不计入投标总价。

4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 表中单位工程名称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填写。

(2) 表中金额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

5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区分不同的单位工程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合计、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合计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填写。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补总价措施项目，并按本规程编排措施项目序号原则编号。

(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金额中不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 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人不得更改。

9 计日工表的综合单价应按照综合单价组成要求，根据计日工的特点填写。

10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 按招标人要求填写材料、设备单价。

(2) 所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中采用的单价一致。

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费分析表应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提供。

12 签证及索赔计价表是按签证、索赔等依据计算相关费用的表格，应按规定要求填写。

3.0.5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行为，应使用经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鉴定合格的应用软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投标报价和结算。

3.0.6 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必须按本规程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0.7 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规定列项和计算。

4 基础工作

4.0.1 除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条件另有说明外，招标人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土地征用手续、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已完成，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指定地点，同时保障水、电供给和线路通畅。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投标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以书面形式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 7 签订施工合同后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文件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

4.0.2 除招标文件、合同协议条件另有说明外，承包人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以及安全保卫工作。
- 3 遵守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予以修复。
-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7 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5.1 一般规定

- 5.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5.1.2 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 5.1.3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调整工程量、价款调整、办理竣工结算以及索赔的主要依据。
- 5.1.4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 5.1.5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5.1.6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清单编制人可做相应补充，但必须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内容等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随清单发出。
- 5.1.7 补充项目的编码，一至六位应按《规范》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第七位设为“B”；第八、第九位应根据补充清单项目名称结合《规范》和本规程由清单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1 起按顺序编制；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出现重码。
- 5.1.8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分部分项的工作内容与《规范》、本规程、设计文件不同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5.1.9 招标人更改清单时，必须签字、盖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5.1.10 工程量清单的发出日期距投标截止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间要求。
- 5.1.11 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5.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5.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5.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项目齐全、数量准确、特征描述清楚。
- 5.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序号从 1 起按顺序编制，不得有重号。
- 5.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必须按《规范》和本规

程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应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5.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必须按《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确定。

5.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必须按《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描述。

5.2.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必须按《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5.2.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必须按《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5.3 措施项目清单

5.3.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规范》和本规程的规定编制。

5.3.2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参照《规范》和本规程列有的项目,按不同的单位工程分别编制。

5.3.3 措施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照本规程 5.2 分部分项工程的规定执行。

5.3.4 单价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详见附录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5.3.5 总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工程量是“1”。

5.4 其他项目清单

5.4.1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5.4.2 暂列金额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复杂程度、市场情况分别由招标人估算列出,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暂列金额一般不超过拟建工程估算价的 20%。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掌握和支配。

5.4.3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与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表(附录一表 1-11)由招标人填写。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以“项”为单位,应区分不同项目,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市场情况分别估算列出;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计入工程总价,其金额应包括管理费、利润。

5.4.4 计日工由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5.4.5 拟建工程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列总承包服务费项目:

- 1 招标人另行发包专业工程。
- 2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

5.4.6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

1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时,必须按要求完整地填写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附录一表 1-14),其中材料单价仅作为投标人编制该项综合单价、扣除材料款时使用;设备费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时使用,不计入工程总造价;

- 2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不得超过依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出的数量;

3 招标人应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附录一表1-14)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其质量负责。招标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招标人共同清点;

4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招标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如有丢失损坏由招标人负责。

5.5 规 费

5.5.1 规费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6 税 金

5.6.1 税金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

6.1 一般规定

- 6.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 6.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6.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 6.1.4 招标控制价应按照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
- 6.1.5 招标控制价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 6.1.6 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应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招标控制价应随招标文件一起公布。

6.2 编制与复核

- 6.2.1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客观、合理、公正，并遵守如下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国家和河北省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及计价办法。
 - 3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中的消耗量定额。
 - 4 招标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的标准。
 - 7 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8 施工现场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
 - 6.2.2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 6.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
 - 6.2.4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规范》和本规程规定计价。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
 - 6.2.5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招标人提供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是指应在工程量清单中必然发生，但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这部分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进入综合单价，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附录一表1-15）内。设备费计算税金后填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 (1) 拟建工程如有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时，按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估算价的3%以内计取。

(2) 招标人供应材料时, 按其供应的材料总价的 1% 以内计取。

(3) 招标人供应设备时, 按其供应的设备总价的 0.3% 以内计取。

6.2.6 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应按本规程规定计算, 不得竞争。

6.3 投诉与处理

6.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规范》和本规程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天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6.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由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投诉的招标工程名称、具体事项及理由;
- 3 投诉依据及证明材料;
- 4 相关的请求和主张。

6.3.3 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阻碍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6.3.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工程的投标人;
- 2 投诉书提交的时间不符合本规程第 6.3.1 条规定的;
- 3 投诉书不符合本规程第 6.3.2 条规定的。

6.3.5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决定受理投诉后, 应不迟于次日将受理情况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6.3.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 应立即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查, 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人等单位人员对投诉问题逐一核对。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6.3.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的 10 日内完成复查 (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 并作出书面结论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负责该工程招投标监督的招投标管理机构。

6.3.8 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超过 $\pm 3\%$ 的, 应当责成招标人改正。

6.3.9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 其最终招标控制价的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 15 日的, 应当适当延长。

7 工程量清单报价

7.1 一般规定

7.1.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7.1.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方式、风险范围及幅度，自主确定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管理费、利润和约定的风险费用，并按规定计取规费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提出报价。管理费、利润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7.1.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7.1.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但允许投标人增补的总价措施项目除外。

7.1.5 投标报价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7.2 编制与复核

7.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以下依据进行：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国家和河北省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及计价办法。
-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的标准。
- 6 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7 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
- 8 企业定额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等计价依据。

7.2.2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7.2.3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时，投标人应考虑供应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供应时间、供货地点等因素。材料按招标人给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设备费不计入投标报价。

7.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计算综合单价。

7.2.5 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规程规定计算；其他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报价。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补措施项目，并按本规程规定编号。

(2) 招标人供应材料时, 按其供应的材料总价的 1% 以内计取。

(3) 招标人供应设备时, 按其供应的设备总价的 0.3% 以内计取。

7.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招标人提供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必然发生, 但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 这部分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进入综合单价, 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内。设备费计算税金后填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总承包服务费应由投标人视招标范围、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情况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1) 拟建工程如有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时, 按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估算价的 3% 以内计取;

(2) 招标人供应材料时, 按其供应的材料总价的 1% 以内计取;

(3) 招标人供应设备时, 按其供应的设备总价的 0.3% 以内计取。

5 计日工的综合单价应由投标人视具体情况, 按照本规程的综合单价组成自主确定填报。

7.2.7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7.2.8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设备费及其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7.2.9 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必须按本规程的规定计算, 不得竞争。

8 合同价款确定

8.1 一般规定

8.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8.1.2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8.1.3 合同价款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确定合同价款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固定单价。即工程量允许调整,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内不予调整;在约定的条件外,综合单价(包括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单价)允许调整,调整方式、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2 可调价格。即工程量、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等允许调整。调整方式、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3 固定总价。即承包人针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拟建工程项目实施范围、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要求、风险范围及幅度进行的报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发生偏差、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时应予以调整。调整方式、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8.2 约定内容

8.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 3 工程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4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5 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6 承担计价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
- 9 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 10 优质工程的奖励办法;
- 11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 12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8.2.2 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违背。

1 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 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10%, 不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对重大工程项目, 应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2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日内预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日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3 预付的工程款应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9.0.2 没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 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 不得以预付款名义转移资金。

10 工程量与价款支付

10.1 计量

10.1.1 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应按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工程变更、签证）、施工进度、《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0.1.2 计日工

1 计日工发生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2 计日工应按下列规定计量：

- (1) 人工用量应以工人（不包括管理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直至离开现场的定额工作时间；
- (2) 材料消耗量应按实际数量计算；
- (3) 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按实际台班消耗量计算，包括机械从停放地转移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滞时间。

10.1.3 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工程变更、签证）范围及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0.1.4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日内应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应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核实的，计量结果无效。

10.1.5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未完成工程量核实的，从第 15 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工程进度款结算方式

10.2.1 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10.2.2 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建设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划分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根据确认的计量结果,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 发包人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 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 (不含招标人供应材料费用) 的 60%, 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预付款应按约定的时间、方法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10.3.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日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0.3.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时, 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进度款以确认的计量结果计算, 并应按照约定、有关规定支付。

10.3.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税金的进度款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比例支付或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0.3.6 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计日工的费用应按下列规定支付:

- 1 人工费按计日工表中适用的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人工用量计算支付;
- 2 材料费按计日工表中适用的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材料用量计算支付;
- 3 机械费按计日工表中适用的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台班消耗量计算支付;
- 4 计日工表中没有适用的单价时, 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 作为支付依据。

10.3.7 发、承包双方发现计量结果有误的, 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 应在本次到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11 价款调整

11.0.1 价款调整方式、方法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应符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11.0.2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索赔）发生后 14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4 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承包人（或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对方。

11.0.3 不论采用何种合同价款方式，因下列因素发生而引起的价款变化，价款允许调整。

1 以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0 日、非招标工程合同订立日前 20 日为基准日，基准日以后实施的国家及河北省法律、法规、规定；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规定；

3 工程变更；

4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但修正错误除外；

5 超过双方约定幅度的市场价格变化；

6 清单项目漏项；

7 工程量的偏差；

8 项目特征不符；

9 计日工；

10 超过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

11 不可抗力；

12 索赔；

13 现场签证；

14 双方其他约定。

11.0.4 当发生 11.0.3 条 1~12 款的情况之一时，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11.0.5 不论是采用何种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应符合下列原则，具体的调整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应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有偏差，其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按照《规范》、本规程的规定计量确认后予以调整。

当工程量偏差率在 $\pm 5\%$ 以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工程量偏差率超过 $\pm 5\%$ 时，增加 $+5\%$ 以外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

包人重新提出,经发给人确认,应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3) 由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变更、签证),按照《规范》、本规程的规定计量确认后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外的部分,其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经发给人确认,应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合同中没有约定工程量变化幅度范围的,以 $\pm 10\%$ 为准。

(4) 当工程量偏差和变更同时出现时,应以 11.0.5 条第 1 款第 3 项为准进行调整。

2 单价措施项目

(1) 单价措施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给人确认,应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有偏差,其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按照《规范》、本规程的规定计量确认后予以调整。

当工程量偏差率在 $\pm 5\%$ 以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工程量偏差率超过 $\pm 5\%$ 时,增加 $+5\%$ 以外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经发给人确认,应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3) 由变更引起的原有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变更、签证),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按照《规范》、本规程的规定计量确认后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范围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外的部分,其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经发给人确认,应作为价款调整、支付、结算的依据。

合同中没有约定工程量变化幅度范围的,以 $\pm 10\%$ 为准。

(4) 当工程量偏差和变更同时出现时,应以 11.0.5 条第 2 款第 3 项为准进行调整。

11.0.6 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的计算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无约定的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11.0.7 暂估价材料、设备单价的调整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无约定的按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发布的 price 信息调差,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价格调差。

材料价差仅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

11.0.8 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上涨或下降引起的价款调整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 单价变动在允许调整幅度内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变。单价变动超过允许调整幅度的,超过部分用差价调整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允许调整幅度的,以 $\pm 3\%$ 为准;

2 价款调整公式:

$$Y=X+a \times A_1/A_0+b \times B_1/B_0+c \times C_1/C_0+\cdots+j \times J_1/J_0-1 \quad (11.0.6.1)$$

$$X+a+b+c+\cdots+j=1 \quad (11.0.6.2)$$

式中: Y ——以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价款为基数的价款调整系数;

X ——固定系数;

$a, b, c, \dots, j$ ——加权系数, 表示各项调价的因子(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占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价款中的比重;

$A_1, B_1, C_1, \dots, J_1$ ——各项调价因子现行价格或指数;

$A_0, B_0, C_0, \dots, J_0$ ——各项调价因子基期价格或指数。

(1) $X, a, b, c, \dots, j$ 应在投标时由投标人填在表 11.0.6 内。

表 11.0.6 固定系数、加权系数

项目	X	a	b	c	...	j
代表的人工、材料、机械						
具体名称						
数值						

(2) 招标文件中可以明确价款调整系数(Y)的幅度限制, 当 Y 小于或等于幅度限制时, 价款不予调整。当 Y 超过幅度限制时, 超过部分价款予以调整。

价款调整系数(Y)的幅度限制, 不宜超过 ± 0.02 。

11.0.9 基期价格、现行价格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施工合同中约定。

如没有明确或约定, 基期价格以基准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现行价格以当月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11.0.10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或施工合同中约定价款调整的时间单元, 如按整月、年为单元。

如没有明确或约定, 以月为单元调整。

可调整的事项	
工程材料交付	工期、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验收	工期、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检测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工程材料进场、验收、检测、运输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等运输	工期、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等运输	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等运输	工期、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等运输	工期、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等运输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等运输	工期、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设备、工程等运输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12 不可抗力

12.0.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2.0.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 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 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 应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0.3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等不可抗力的标准应以国家和河北省有关的规定为准; 如国家和河北省没有规定,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

12.0.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不能履行, 应在合同中约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1.0.6 由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新增措施项目费的价格应依据合同中的约定, 无约定的按照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取费; 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 按当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11.0.7 暂估价材料、设备单价的调整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 无约定的按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调整, 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价调整。

材料价差仅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

11.0.8 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上或下浮引起的价款调整方法, 可采用下列方法:

1 单价变动在允许调整幅度内时, 部分分项工程费按综合单价, 单价超过项目工程费按综合单价, 总价按项目费不变; 单价变动超过允许调整幅度的, 超过部分用单价调整相应的部分分项工程费按综合单价, 单价超过项目工程费按综合单价, 总价按项目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允许调整幅度的, 以±3%为准;

2 价款调整公式:

13 索赔与现场签证

13.0.1 提出索赔应有正当的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3.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3.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3.0.4 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的，应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第 3、第 4 款规定相同。

13.0.5 发包人应按 13.0.4 条确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3.0.6 发包人未能履行本规程 4.0.1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3.0.7 常见索赔事件见表 13.0.7。

表 13.0.7

常见索赔事件

序号	事件	可调整的事项
1	设计文件拖期交付	工期、工程成本
2	不利的自然条件	工期、工程成本
3	发包人数据差错，放线错误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4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钻孔勘探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5	发现化石、古物、古迹等建筑物	工期、工程成本
6	发包人指示剥离或凿开	工程成本
7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中途暂停施工	工期、工程成本
8	发包人未能提供现场	工期、工程成本
9	工程变更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10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周累计停水和停电超过 8 小时	工期、工程成本
1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施工范围发生变化	工期、工程成本、利润

1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审查), 提出意见。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责任自负。

2 推荐的核对(审查)时间见表 14.0.9。

表 14.0.9 推荐的核对(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核 对 (审 查) 时 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审查)确认后 15 日内汇总, 送发包人后 30 日内核对(审查)完成。

3 合同对工程结算核对(审查)时间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双方可以协议补充;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发包人应当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核对(审查)。

4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审查)时间, 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查的时间。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核对(审查), 无约定的应在三个月内核对(审查)完毕, 并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 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意见的, 应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6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审查)意见后,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审查)意见已经认可,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7 同一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审查)完成, 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 禁止发包人又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14.0.10 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

14.0.11 工期提前或延后,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奖惩办法执行。

14.0.12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完毕后, 发、承包双方应依据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足额缴纳规费。

14.0.13 工程竣工结算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4.0.14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计价行为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时, 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解释或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4.0.15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作出了不同的解释, 或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中不予采信的外,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书面解释应为最终结果, 并应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工程造价鉴定

15.1 一般规定

15.1.1 在工程合同价款纠纷案件处理中,需作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

15.1.2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时提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服务,应按仲裁、诉讼程序和要求进行,并应符合国家有关司法鉴定的规定。

15.1.3 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时,应指派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担鉴定工作。

15.1.4 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料后,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证据资料判断能否胜任该项委托,如不能,应辞去该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在鉴定期满后以上述理由不作出鉴定结论,影响案件处理。

15.1.5 接受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造价工程师如是鉴定项目一方当事人的近亲属或代理人、咨询人以及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应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鉴定项目委托人以该理由要求其回避的,必须回避。

15.1.6 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鉴定项目当事人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质询。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审理该鉴定项目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15.2 取证

15.2.1 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时,应自行收集以下(但不限于)鉴定资料:

- 1 适用于鉴定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标准、定额;
- 2 鉴定项目同时期同类型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及其各类要素价格等。

15.2.2 工程造价咨询人收集鉴定项目的鉴定依据时,应向鉴定项目委托人提出具体书面要求,其内容包括:

- 1 与鉴定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附件;
- 2 相应的施工图纸等技术经济文件;
- 3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质量、工期和造价等工程资料;
- 4 存在争议的事实及各方当事人的理由;
- 5 其他相关资料。

15.2.3 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过程中要求项目当事人对缺陷资料进行补充的,应征得鉴定项目委托人同意,或者协调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工程签认。

15.2.4 根据鉴定工作需要现场勘验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提请鉴定项目委托人组织各方当事人对被鉴定项目所涉及的实物标的进行现场勘验。

15.2.5 勘验现场应制作勘验记录、笔录或勘验图表,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

经过、结果，由勘验人、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绘制的现场图应注明绘制时间、绘制人姓名、身份等内容。必要时应采取拍照或摄像取证，留下影像资料。

15.2.6 鉴定项目当事人未对现场勘验图表或勘验笔录等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提请鉴定项目委托人决定处理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中作出表述。

15.3 鉴定

15.3.1 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项目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鉴定，不得任意改变双方合法的合意。

15.3.2 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项目合同无效或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范的规定，选择相应专业工程的计价依据和方法进行鉴定。

15.3.3 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之前，可报请鉴定项目委托人向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发出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并指明应书面答复的期限及不答复的相应法律责任。

15.3.4 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的书面复函后，应对不同意见认真复核，修改完善后再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

15.3.5 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鉴定项目委托人名称、委托鉴定内容；
- 2 委托鉴定的证明材料；
- 3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专业技术手段；
- 4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5 明确的鉴定结论；
- 6 其他需说明的事宜；
- 7 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盖执业专用章。

15.3.6 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委托鉴定项目的鉴定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时，应按照相应的法规提前向鉴定项目委托人申请延长鉴定期限，并应在此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

经鉴定项目委托人同意等待鉴定项目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的，质证所用的时间不应计入鉴定期限。

15.3.7 对于已经出具的正式鉴定意见书中有部分缺陷的鉴定结论，工程造价咨询人应通过补充鉴定作出补充结论。

16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6.1 计价资料

16.1.1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在合同工程中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的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6.1.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事项所给予的批准、证明、同意、指令、商定、确定、确认、通知和请求，或表示同意、否定、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1.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应由对方签收，通过邮寄应采用挂号、特快专递传送，或以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交付、传送或传输至指定的接收人的地址。如接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6.1.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公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6.1.5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6.1.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签收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16.2 计价档案

16.2.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16.2.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6.2.3 工程造价咨询人归档的计价文件，保存期不宜少于5年。

16.2.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16.2.5 归档文件应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16.2.6 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项目结算完成后进行。

16.2.7 向接受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交接。

第 工

工程

附录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表统一格式

(章公章)

招 标 人:

(单位公章)

人 员 查 阅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封面 1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2

封面 2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标 底)

发 包 人：_____人 科 建

招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承 包 人：_____（单位公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造价咨询人：_____（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3

封面 3

工程

工程

工(加) 工(加) 工(加)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人 员 表

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

人 员 表

(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面 4

封面

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竣工结算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盖章)

发 包 人:

(单位公章)

承 包 人:

(单位公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封面 5

封面

工程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委托人：_____
(章公印单)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章公印单

(章公印单)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扉页 1

2 页

工程 投标总价 工程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人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盖章)

(大写)： 招标人签字
： 人 签字
(单位公章) (签字盖章)

工程造价 法定代表人或
咨询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签字盖章)

招标人： 招标人签字
： 人 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人 签字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扉页 2

1页

工程

招标控制价（标底） 工程

单 量 工

招标控制价（标底）（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盖章）

（盖章）

（盖章）

招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盖章）

（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扉页 3

第 页

工程 投标总价 工程

工程造价师意见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大写）_____（小）份 同 合

_____（大写）_____（小）份 署 附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大写）_____（小）份 署 附

（盖章签字）

（章公司单）

法定代表人或人署升家封

（人署升家封）

（人署升家封）

（章公司单）

（章公司单）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工

（人署升家封）

（人署升家封）

造价工程师（章）

（章公司单）

或造 价 员：_____（签字盖专用章）

（人署升家封）

（人署升家封）

（章公司单）

（章公司单）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日_____月_____年_____，_____

扉页 4

工程

工程

招标控制价 (大写)

竣工结算价

人 姓 姓

招标控制价 (标底) (小写)

合 同 价 (小写) (大写)

结 算 价 (小写) (大写)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盖章)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签字盖章)

编 制 人: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人: 核 对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扉页 5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工程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委托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填 表 须 知

2 页单

-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除另有规定外，任何内容不得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格式中要求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与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表示。

合 同 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人 并 委

估 算 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发 包 人：_____（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承 包 人：_____（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_____核 对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日 月 年 _____ 同 知 知 备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 1 页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 目	金额 (元)	其中: (元)	
			材料费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	基础工程 (土方)			
2	基础工程 (混凝土)			
3	基础工程 (砌体)			
4	基础工程 (其他)			
5	基础工程 (其他)			
6	基础工程 (其他)			
7	基础工程 (其他)			
8	基础工程 (其他)			
9	基础工程 (其他)			
10	基础工程 (其他)			
11	基础工程 (其他)			
12	基础工程 (其他)			
13	基础工程 (其他)			
14	基础工程 (其他)			
15	基础工程 (其他)			
16	基础工程 (其他)			
17	基础工程 (其他)			
18	基础工程 (其他)			
19	基础工程 (其他)			
20	基础工程 (其他)			
21	基础工程 (其他)			
22	基础工程 (其他)			
23	基础工程 (其他)			
24	基础工程 (其他)			
25	基础工程 (其他)			
26	基础工程 (其他)			
27	基础工程 (其他)			
28	基础工程 (其他)			
29	基础工程 (其他)			
30	基础工程 (其他)			
31	基础工程 (其他)			
32	基础工程 (其他)			
33	基础工程 (其他)			
34	基础工程 (其他)			
35	基础工程 (其他)			
36	基础工程 (其他)			
37	基础工程 (其他)			
38	基础工程 (其他)			
39	基础工程 (其他)			
40	基础工程 (其他)			
41	基础工程 (其他)			
42	基础工程 (其他)			
43	基础工程 (其他)			
44	基础工程 (其他)			
45	基础工程 (其他)			
46	基础工程 (其他)			
47	基础工程 (其他)			
48	基础工程 (其他)			
49	基础工程 (其他)			
50	基础工程 (其他)			
51	基础工程 (其他)			
52	基础工程 (其他)			
53	基础工程 (其他)			
54	基础工程 (其他)			
55	基础工程 (其他)			
56	基础工程 (其他)			
57	基础工程 (其他)			
58	基础工程 (其他)			
59	基础工程 (其他)			
60	基础工程 (其他)			
61	基础工程 (其他)			
62	基础工程 (其他)			
63	基础工程 (其他)			
64	基础工程 (其他)			
65	基础工程 (其他)			
66	基础工程 (其他)			
67	基础工程 (其他)			
68	基础工程 (其他)			
69	基础工程 (其他)			
70	基础工程 (其他)			
71	基础工程 (其他)			
72	基础工程 (其他)			
73	基础工程 (其他)			
74	基础工程 (其他)			
75	基础工程 (其他)			
76	基础工程 (其他)			
77	基础工程 (其他)			
78	基础工程 (其他)			
79	基础工程 (其他)			
80	基础工程 (其他)			
81	基础工程 (其他)			
82	基础工程 (其他)			
83	基础工程 (其他)			
84	基础工程 (其他)			
85	基础工程 (其他)			
86	基础工程 (其他)			
87	基础工程 (其他)			
88	基础工程 (其他)			
89	基础工程 (其他)			
90	基础工程 (其他)			
91	基础工程 (其他)			
92	基础工程 (其他)			
93	基础工程 (其他)			
94	基础工程 (其他)			
95	基础工程 (其他)			
96	基础工程 (其他)			
97	基础工程 (其他)			
98	基础工程 (其他)			
99	基础工程 (其他)			
100	基础工程 (其他)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量经工

第 页 共 页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1-14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1	材料	/	/	/	/	/	/	/	/	
1.1										
1.2										
	小计	/	/	/	/	/	/	/	/	
2	设备	/	/	/	/	/	/	/	/	
2.1										
2.2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

附录二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附录二 建设工程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规范》附录二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进行编制。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
-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2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但必须对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进行编制，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补充项目的编码，应由六位按《规范》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附录H、附录I、附录J、附录K、附录L、附录M、附录N、附录O、附录P、附录Q、附录R、附录S和本规程附录二中的项目编码，第七位为“B”，第八、九位按附录二中的项目编码，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按附录二中的项目编码，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按附录二中的项目编码，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按附录二中的项目编码。

2 分部分项工程

2.0.1 本规范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规范规定执行，其他未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规定执行。

2.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规范》附录二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2.0.3 挖一般土方、沟槽土方、基坑土方、管沟土方等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不计算在工程量清单中，在报价中考虑，其工作面、放坡系数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确定计算。

2.0.4 现浇混凝土上墙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相应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

2.0.5 现浇混凝土构件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相应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除外)。

2.0.6 检查井“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相应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

2.0.7 屋面卷材防水、涂膜防水“工作内容”中包括铺贴保护层，铺贴保护层不另单独列项。

总 则

1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量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制定本规程。

2 凡本规程有规定的按本规程执行, 本规程没有规定的按《规范》执行。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1 一般规定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2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但必须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编码、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的范围）等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随清单发出。

补充项目的编码，一至六位应按《规范》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J、附录 K、附录 L、附录 M、附录 N、附录 P、附录 Q、附录 R、附录 S 和本规程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第七位设为“B”；第八、第九位应根据补充清单项目名称结合《规范》和本规程的规定设置，并应自 01 起按顺序编制；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出现重码。

2 分部分项工程

2.0.1 本规程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其他未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规定执行。

2.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规范》和本规程附录二表 2-1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2.0.3 挖一般土方、沟槽土方、基坑土方、管沟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不计算在工程量清单数量中，在报价中考虑，其工作面、放坡系数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2.0.4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

2.0.5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除外）。

2.0.6 检查井“工作内容”中包括爬梯制作、安装，爬梯制作、安装不再单独列项。

2.0.7 屋面卷材防水、涂膜防水“工作内容”中包括铺保护层，铺保护层不再单独列项。

3 措施项目

3.0.1 本规程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本规程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规定执行。

3.0.2 单价措施项目应按《规范》和本规程附录二表 2-2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3.0.3 总价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本规程附录二表 2-3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3.0.4 脚手架工程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本规程执行。

4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0514B01	预制定型井室安装	1. 井深、尺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井室安装 2. 爬梯制作、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4. 井盖及井座制作、安装
010514B02	成品排风道	1. 规格、型号 2. 材质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 构件吊装、校正、电焊固定及临时固定 2. 连接铁件安装 3. 构件连接处填缝灌浆
010515B01	混凝土内植筋	钢筋种类、规格	根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孔点测定、钻孔、矫正、清除孔内余灰、孔内清洗、干燥 2. 钢筋打磨、抹丙酮 3. 调配结构胶、灌胶、植入钢筋养护
010606B01	不锈钢贴窗护栏	材质、规格、型号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010804B01	金属电磁屏蔽门	1. 开启方式 2. 材料品种、规格 3. 五金种类、规格 4. 防护材料种类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樘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门制作、运输 2. 门、五金配件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010807B01	隐性防盗窗	1. 窗类型 2. 材质、外围尺寸 3.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 4. 防护材料种类 5.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樘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010902B01	屋面上人孔盖	1. 规格、尺寸 2. 骨架种类 3. 材料品类、规格 4. 滑道品类、规格 5. 五金种类、规格 6.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制作、运输 2. 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011101B01	耐磨楼地面	1. 垫层种类、配合比及厚度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3. 界面剂材料种类 4. 面层材料种类，掺合料种类及掺量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突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 m ² 柱、垛、附墙烟囱及空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1. 基层清理 2. 垫层铺设 3. 抹找平层 4. 涂界面剂 5. 铺面层 6. 材料运输
011101B02	混凝土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2. 混凝土种类及配合比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基层清理 2. 铺找平层 3. 材料运输
011101B03	楼地面基层	1. 垫层种类、配合比及厚度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3. 界面剂材料种类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基层清理 2. 垫层铺设 3. 抹找平层 4. 涂界面剂 5. 材料运输
011102B01	石材拼花楼地面	1. 垫层种类、配合比及厚度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3.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工程量内	1. 基层清理 2. 垫层铺设、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011102B02	块料拼花楼地面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及铺贴要求 5. 嵌缝材料种类 6. 防护层材料种类 7. 酸洗、打蜡	m ²		
011210B01	隔板墙	1. 骨架材料种类、规格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0.3m ² 的孔洞所占面积	1. 骨架制作、安装 2. 隔板安装 3. 嵌缝、塞口 4. 材料运输
011304B01	灯槽	1. 灯槽型式、尺寸 2. 材料品种、规格 3. 安装固定方式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槽制作、安装

011505B01	洗液盒	材料品种、规格、 品牌、颜色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 算	安装
011505B02	清洁刷 (成品)		套		
011508B01	美术喷绘	1. 基层类型 2. 材料品种、颜色 3. 固定方式 4.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面积计算	1. 制作、运输、安装 2. 刷油漆 3. 喷绘

表 2-2 单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1701002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m ²	按所服务对象的垂直投影面积 计算	1. 场内、场外材料 搬运
011701003	里脚手架	3. 脚手架材质			
011701004	悬空 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2. 悬挑宽度	m	按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搭、拆脚手架、 斜道、上料平台 3. 拆除脚手架后材 料的堆放
011701005	挑脚手架	3. 脚手架材质		按搭设长度乘以搭设层数以延 长米计算	
011701006	满堂 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m ²	按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 场内、场外材料 搬运 2. 选择附墙点与主 体连接 3. 搭、拆脚手架、 斜道、上料平台 4. 测试电动装置、 安全锁等 5. 拆除脚手架后材 料的堆放
011701007	整体提升架	1. 搭设方式及启 动装置 2. 搭设高度		按所服务对象的垂直投影面积 计算	
011701008	外装饰吊篮	1. 升降方式及启 动装置 2. 搭设高度及吊 篮型号	m ²	按所服务对象的垂直投影面积 计算	1. 场内、场外材料 搬运 2. 吊篮的安装 3. 测试电动装置、 安全锁、平衡控 制器等 4. 吊篮的拆卸

011701B01	电梯井 字架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座	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 上料平台 3. 拆除脚手架后材 料的堆放
011701B02	活动 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3. 脚手架材质	m ²	按所服务对象的投影面积计 算	1. 场内、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 上料平台 3. 拆除脚手架后材 料的堆放
011701B03	简易 脚手架				
011702B01	对拉螺栓	1. 螺栓类型 2. 螺栓规格 3. 混凝土构件厚 度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对拉螺栓制作、 安装、切割, 或周 转、堵洞
011706B01	支挡土板	1. 施工部位 2. 材料规格 3. 支撑方式	m ²	按槽、坑垂直支撑面积计算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拆除

表 2-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11707001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已包括安全网、防护架、建筑物垂直封闭及临时防护栏杆等所发生的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011707002	夜间施工 增加费	合理工期内因施工工序需要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 包括照明设施的安拆、劳动工效降低、夜餐补助等费用, 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赶工而采用夜班作业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011707004	二次搬运费	确因施工场地狭小, 或由于现场施工情况复杂, 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点距建筑物(构筑物)近边在 150m~500m 范围内时, 不能就位堆放时发生的二次搬运费。不包括自建设单位仓库至工地仓库的搬运以及施工平面布置变化所发生的搬运费用
011707007	成品保护费	为保护工程成品完好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011707B01	冬季施工 增加费	当地规定的取暖期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保温、加热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不包括暖棚搭设、外加剂和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所增加的费用, 发生时另计
011707B02	雨季施工 增加费	冬季以外的时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

011707B03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的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011707B04	检验试验配合费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011707B05	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	包括工程定位复测及将建筑物正常施工中造成的全部垃圾清理至建筑物外墙50m 范围以内（不包括外运）的费用
011707B06	临时停水、停电费	施工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每周累计8 小时以内的人工、机械停窝工损失补偿费用
011707B07	土建工程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改扩建工程在生产车间或装置内施工，因生产操作或生产条件限制（如不准动火）干扰了施工正常进行而降效的增加费用；不包括为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所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011707B08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	在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改扩建工程，由于车间或装置范围内有害气体或高分贝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以致影响身体健康而降效的增加费用；不包括劳保条例规定应享受的工种保健费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1 一般规定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2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但必须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编码、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的范围）等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随清单发出。

补充项目的编码，一至六位应按《规范》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J、附录 K 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第七位设为“B”；第八、第九位应根据补充清单项目名称结合《规范》和本规程由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1 起按顺序编制；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出现重码。

2 分部分项工程

2.0.1 本规程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其他未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规定执行。

2.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2.0.3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

2.0.4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除外）。

3 措施项目

3.0.1 本规程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本规程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按《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规定执行。

3.0.2 单价措施项目应按《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3.0.3 总价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本规程附录二表 2-4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3.0.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本规程执行。

3.0.5 脚手架项目“工作内容”不包括安全网铺设。

4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表 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2100700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已包括安全网、防护架、建筑物垂直封闭及临时防护栏杆等所发生的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021007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合理工期内因施工工序需要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包括照明设施的安拆、劳动工效降低、夜餐补助等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赶工而采用夜班作业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021007004	二次搬运费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因素, 建筑材料、构件、配件、成品、半成品不能直接运至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就位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倒运费
021007007	成品保护费	为保护工程成品完好采取的支搭、遮栏、苫盖等各种防护措施发生的费用
021007B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当地规定的取暖期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保温、加热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不包括暖棚搭设、外加剂和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所增加的费用, 发生时另计
021007B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季以外的时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
021007B03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包括生产中使用的手工具、工具补贴和施工中各种消耗性工具的费用
021007B04	检验试验配合费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021007B05	工程定位复测及竣工清理费	包括工程定位复测及现场清理施工垃圾等费用
021007B06	临时停水、停电费	施工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每周累计在 8 小时以内的人工、机械停窝工损失补偿费用
021007B07	繁华地段交叉施工增加费	在繁华地段不停止交通的情况下施工发生的降效增加费
021007B08	高台增加费	建筑物不在自然地坪上建造, 而是在高台上建造, 所需材料必须运到高台上所增加的费用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1 一般规定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2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但必须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编码、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的范围）等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随清单发出。

补充项目的编码，一至六位应按《规范》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J、附录 K、附录 L、附录 M、附录 N 和本规程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第七位设为“B”；第八、第九位应根据补充清单项目名称结合《规范》和本规程由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1 起按顺序编制；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出现重码。

2 分部分项工程

2.0.1 本规程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其他未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规定执行。

2.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规范》和本规程附录二表 2-5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2.0.3 J.2 气体灭火系统和 J.3 泡沫灭火系统中，管道及管件安装如采用其他连接方式，应按管道及管件材质执行相应项目，并在项目特征中注明连接方式。

2.0.4 030702006 玻璃钢通风管道、030702007 复合型风管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内径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3 措施项目

3.0.1 本规程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本规程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按《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规定执行。

3.0.2 单价措施项目应按《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3.0.3 总价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本规程附录二表 2-6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3.0.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本规程执行。

3.0.5 脚手架项目“工作内容”不包括安全网铺设。

4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表 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30409801	接地极	利用基础钢筋做接地极	m	按设计图示基础尺寸以面积计算	基础钢筋焊接

030411B01	配管	1.名称 2.材质 3.规格 4.配置形式及部位 5.钢索材质、规格 6.接地要求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1.刨沟槽 2.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支架制作、安装 4.电线管路敷设 5.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6.防腐油漆 7.接地
030412B01	装饰灯	1.名称 2.型号 3.规格 4.安装形式	m (m ²)	按设计尺寸以长度(面积)计算	本体安装
030704B01	通风系统调整费	1.风管工程量 2.漏光试验、漏风试验、设计要求	系统	按通风系统计算	1.通风管道风量测定 2.风压测定 3.温度测定 4.各系统风口、阀门调整 5.通风管道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031202B01	防火涂料(一般钢结构、管廊钢结构)	1.除锈级别 2.涂刷(喷)品种 3.涂刷(喷)遍数、漆膜厚度 4.耐火极限(h) 5.耐火厚度(mm)	kg	按设计图示理论质量计算	1.除锈 2.调配、涂刷(喷)
031202B02	涂料聚合一次(一般钢结构、管廊钢结构)	1.聚合类型 2.聚合部位	kg	按设计图示理论质量计算	聚合
031206B01	型钢(零部件)喷镀(涂)	1.除锈级别 2.喷镀(涂)品种 3.喷镀(涂)厚度 4.喷镀(涂)层数	kg	按设计图示理论质量计算	1.除锈 2.喷镀(涂)

表 2-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3130200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0313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在合理工期内,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包括照明设施的安拆及使用费、劳动降效、夜间补助费用和白天在塔、炉内施工的照明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赶工而采用夜班作业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031302004	二次搬运费	除定额已列运输项目外的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由工地仓库不能一次运至安装地点，必须再次搬运、装卸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自建单位仓库至工地仓库的搬运以及施工平面布置变化所发生的搬运费
031302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完工后至正式交付发包人前对已完工程、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及养护、维修费用
031302B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当地规定的取暖期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保温、加热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不包括暖棚搭设、外加剂和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所增加的费用，发生时另计
031302B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季以外的时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
031302B03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施工生产所需而又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用，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031302B04	检验试验配合费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031302B05	工程定位复测配合费、场地清理费	工程开、竣工时的配合定位复测、竣工图绘制的费用及移交时施工现场一次性的清理费用
031302B06	停水、停电增加费	施工期间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和停电每周累计在 8 小时内而造成的停工、机械停滞费用
031302B07	垂直运输费	工业与民用建筑内中安装工程施工时发生的垂直运输机械费用
031302B08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因降效而增加的人工费
031302B09	有害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在有害人身健康的环境（包括高温、多尘、噪声超过标准和在有害气体等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因降效而增加的人工费（不包含其他费用）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1 一般规定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2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但必须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编码、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的范围）等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随清单发出。

补充项目的编码，一至六位应按《规范》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J、附录 K、附录 L 和本规程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第七位设为“B”；第八、第九位应根据补充清单项目名称结合《规范》和本规程由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1 起按顺序编制；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出现重码。

2 分部分项工程

2.0.1 本规程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其他未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规定执行。

2.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规范》和本规程附录二表 2-7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2.0.3 挖一般土方、沟槽土方、基坑土方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不计算在工程量清单数量中，在报价中考虑。其工作面、放坡系数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2.0.4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

2.0.5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除外）。

3 措施项目

3.0.1 本规程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本规程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规定执行。

3.0.2 单价措施项目应按《规范》和本规程附录二表 2-8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3.0.3 总价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本规程附录二表 2-9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3.0.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本规程执行。

3.0.5 脚手架项目“工作内容”不包括安全网铺设。

4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表 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40203B01	塑胶跑道	1.材料规格 2.垫层厚度 3.厚度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垫层铺设 2.配料 3.铺贴
040804B01	配管	1.名称 2.材质 3.规格 4.配置形式及部位 5.钢索材质、规格 6.接地要求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1.刨沟槽 2.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支架制作、安装 4.电线管路敷设 5.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6.防腐油漆 7.接地

表 2-8 单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41107B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台班	按排、降水台班计算	1.管道安装、拆除,场内搬运等 2.抽水、值班、降水设备维修等

表 2-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4110900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041109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在合理工期内,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包括照明设施的安拆及使用费、劳动降效、夜间补助费用和白天在塔、炉内施工的照明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赶工而采用夜班作业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041109003	二次搬运费	除定额已列运输项目外的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由工地仓库不能一次运至安装地点,必须再次搬运、装卸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自建设单位仓库至工地仓库的搬运以及施工平面布置变化所发生的搬运费

041109005	不断交施工 增加费	不断交施工时,由于行人、车辆通过而造成施工降效所增加的费用
041109007	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完工后至正式交付发包人前对已完工程、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及 养护、维修费用
041109B01	冬季施工 增加费	当地规定的取暖期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保温、加热的材料、 人工和设施费用。不包括暖棚搭设、外加剂和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 所增加的费用,发生时另计
041109B02	雨季施工 增加费	冬季以外的时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的材料、人工和设施 费用
041109B03	生产工具、 用具使用费	施工生产所需而又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 用,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用
041109B04	检验试验 配合费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041109B05	工程定位复测 配合费、场地 清理费	工程开、竣工时的定位复测及其配合的费用、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时施工现场一 次性的清理费用
041109B06	停水、停电 增加费	施工期间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和停电每周累计在 8 小时以内而造成的停 工、机械停滞费用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1 一般规定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2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但必须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编码、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的范围)等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随清单发出。

补充项目的编码，一至六位应按《规范》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第七位设为“B”；第八、第九位应根据补充清单项目名称结合《规范》和本规程由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1 起按顺序编制；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出现重码。

2 分部分项工程

2.0.1 本规程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其他未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规定执行。

2.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2.0.3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

2.0.4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除外）。

3 措施项目

3.0.1 本规程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本规程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规定执行。

3.0.2 单价措施项目应按《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3.0.3 总价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本规程附录二表 2-10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3.0.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本规程执行。

4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表 2-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5040500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已包括安全网、防护架、建筑物垂直封闭及临时防护栏杆等所发生的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050405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施工工艺要求必需连续施工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照明设施安拆、降低工效、夜餐补助等费用
050405003	二次搬运费	因施工场地狭小，或由于现场施工情况复杂，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点距建筑物（构筑物）近边在 150m~500m 范围内时，不能就位堆放时发生的二次搬运费
050405008	成品保护费	为保护工程成品完好所采取的支搭、遮栏、苫盖等各种防护措施发生的费用
050405B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当地规定的取暖期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保温、加热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不包括暖棚搭设、外加剂和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所增加的费用，发生时另计
050405B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季以外的时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
050405B03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包括生产中使用的工具和施工消耗性工具的费用
050405B04	检验试验配合费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050405B05	工程定位复测及竣工清理费	包括工程定位复测及现场清理施工垃圾等费用
050405B06	临时停水、停电费	施工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每周累计 8 小时以内的人工、机械、停窝工损失补偿费用
050405B07	繁华地段交叉施工增加费	包括白天禁止载重汽车通过地段的降效增加费
050405B08	高台增加费	园林绿化工程不在自然地坪上施工，而是在高台上建造，所需材料必须运到高台上所增加的费用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程

1 一般规定

1.0.1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 《规范》和本规程；
-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 相关的设计、施工标准;

7 其他有关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0.2 《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但必须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编码、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的范围)等按规定程序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随清单发出。

补充项目的编码,一至六位应按《规范》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规定设置,不得变动;第七位设为“B”;第八、第九位应根据补充清单项目名称结合《规范》和本规程由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1 起按顺序编制;第十至第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并自 001 起按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出现重码。

2 分部分项工程

2.0.1 本规程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其他未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规定执行。

2.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2.0.3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

2.0.4 预制混凝土构件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包括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按措施项目中相应项目列项(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除外)。

2.0.5 烟囱筒壁“工作内容”中包括爬梯制作、安装及烟囱帽抹灰,爬梯制作、安装及烟囱帽抹灰不单列项。

3 措施项目

3.0.1 本规程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本规程规定执行,本规程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按《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规定执行。

3.0.2 单价措施项目应按《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确定。

3.0.3 总价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本规程附录二表 2-11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3.0.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本规程执行。

3.0.5 脚手架项目“工作内容”不包括安全网铺设。

4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表 2-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7030600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已包括安全网、防护架、建筑物垂直封闭及临时防护栏杆等所发生的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070306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	合理工期因施工工序需要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的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包括照明设施的安拆、劳动工效降低、夜餐补助等费用，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赶工而采用夜班作业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070306003	二次搬运费	确因施工场地狭小，或由于现场施工情况复杂，工程所需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点距建筑物（构筑物）近边在 150m~500m 范围内时，不能就位堆放时发生的二次搬运费。不包括自建设单位仓库至工地仓库的搬运以及施工平面布置变化所发生的搬运费用
070306006	成品保护费	为保护工程成品完好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070306008	构筑物特殊支护措施	大体构筑物施工荷载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070306B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当地规定的取暖期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保温、加热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不包括暖棚搭设、外加剂和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和砂浆强度所增加的费用，发生时另计
070306B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季以外的时间施工所增加的工序、劳动工效降低、防雨的材料、人工和设施费用
070306B03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的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070306B04	检验试验配合费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070306B05	工程定位复测、场地清理费	包括工程定位复测及将建筑物正常施工中造成的全部垃圾清理至建筑物外墙 50m 范围以内（不包括外运）的费用
070306B06	临时停水、停电费	施工现场临时停水、停电每周累计 8 小时以内的人工、机械停窝工损失补偿费用
070306B07	土建工程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改扩建工程在生产车间或装置内施工，因生产操作或生产条件限制（如不准动火）干扰了施工正常进行而降效的增加费用；不包括为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所采取措施的费用
070306B08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	在民法通则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改扩建工程，由于车间或装置范围内有害气体或高分贝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以致影响身体健康而降效的增加费用；不包括劳保条例规定应享受的工种保健费

附录三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本规程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DB13(J)/T 150—2013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2 术语	102
3 一般规定	103
4 招标工作	104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5
6 招标控制价编制	106
7 投标报价编制	107
8 合同价款的确定	108
9 工程预付款	109
10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110
11 价款调整	111
12 不可抗力	112
13 索赔与现场签证	113
14 结算与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114
15 工程造价鉴定	115
16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16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前言

本规程前言部分主要明确了四方面的内容:

- 1 明确了本规程编制依据的上位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本规程条文涉及的法律含义及法律效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释义及实施原则。
- 2 明确了本规程编制过程。
- 3 明确了本规程的章节划分及基本内容。
- 4 明确了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监督执行权归属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这里所指的监督工作主要是对清单规范的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本规程所涉及到的清单计价行为实施规范性监管。

1 总 则

1.0.1 本条阐述了制定本规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1.0.2 本规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系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系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灯、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本规程所指的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包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建设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调整；建设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建设工程各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制定等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活动。

1.0.3 本条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1.1条的规定，并结合河北省工程量清单招标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本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本规程。

1.0.4 本条明确了河北省行政区域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建设工程，无论其投资渠道如何，均应遵守本规程要求。

1.0.6 本条是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应当遵循的原则规定。

客观原则是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的本质要求。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科学性已广为国内外工程实践所证明，清单计价活动本质上要求清单的编制要真实反映拟建工程的具体项目与工作量，而清单计价要最优发挥建筑产品生产者的技术潜能，实现建筑产品生产成本的市場定价，最终实现建筑产品供求实践的最优效益。

诚信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均有相关规定，要求民事活动与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中，招标人、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人等单位与执业人员均应以诚实的态度参与清单计价活动，坚持良好信用，恪守承诺，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公正原则要求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中，相关各方要恪守公正的立场，切实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公平原则要求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中，招标人、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享有平等的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或歧视任何一方。各方在清单计价行为中，拥有应享权益，履行应尽义务的权力。

1.0.7 本条明确了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要以严格遵守《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本规程为必要条件，同时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亦受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约束。

法律、法规、政策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以及涉及造价的工程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等。

1.0.8 本条规定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合格产品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到河北省实际，综合单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仅适用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也适用于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

1.0.9 本条是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工程关于合同价款、风险范围、风险幅度以及价款调整条件、调整办法的规定。本条规定对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同价款要约条件提出了前置要求,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合理界定风险、合理确定价款调整条件及调价办法提出了要求。本条所涉及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确定等内容应符合本规程相关章节规定。

1.0.10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它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承包双方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经发、承包双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2 术语

2.0.1 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专用名词，表示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的名称及其相应数量和其他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的明细清单。

2.0.2 项目编码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为统一编码，其中，一、二位为附录顺序码，三、四位为专业工程顺序码，五、六位为分部工程顺序码，七、八、九位为分项工程项目名称顺序码，十至十二位为清单项目名称顺序码。

2.0.5~2.0.7 措施项目分为单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

2.0.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是根据原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原河北省建设厅相关规定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的费用。此项费用为按国家、省规定标准计取的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准并专项预缴，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竞价此项费用。

2.0.9~2.0.17 是根据河北省工程实际列出的施工措施项目，可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的规定计算。

2.0.18~2.0.19 此两项费用是指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或在有身体健康环境中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对由此导致的施工降效进行费用补偿，对身处有害环境下的施工人员给予相应的保健费用，可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的规定计算。

2.0.20 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所增加的费用，费用内容包括：操作工人的工效降低，垂直运输运距加长影响的时间，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随工人班组配置并确定的机械台班量的机械相应降效，以及由于建筑物超高，自来水压力不足而需增加的加压水泵台班等。可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的规定计算。

2.0.21 操作高度增加费计取按以下起点高度为基准：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以 5m 为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以 3.6m 为界，通风空调工程、刷油、防腐、绝热工程以 6m 为界。可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的规定计算。

2.0.23 总承包服务费是在工程建设的施工阶段实际施工总承包时，当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对工程进行分包和（或）招标人供应部分材料或设备时，总承包人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管理费用、服务费用、采购保管费用等。不包括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使用总承包人的机械、脚手架等而支付的费用。

2.0.33 规费应按国家、省规定计算，不得竞争。

2.0.34 税金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竞争。

2.0.35 工程量偏差率主要是约束清单编制人，使其提高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质量。

[举例]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的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柱工程量为 220m^3 (n)，而依据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按照《规范》和本规程的规定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为 235m^3 (m)，则此工程量偏差率 $i = (m - n) / n \times 100\% = (235 - 220) / 220 \times 100\% = 6.82\%$

3 一般规定

3.0.2 本条是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格式的规定。列出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活动中涉及的各种工作表格的标准格式。为了确保投标人报价清晰明了,本规程在“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与“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将材料与设备分列,并在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增列设备费子目,以保证清单计价表格中前后数据的协调统一。

3.0.3 本条要求招标人另行发包专业工程时,要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区分不同专业,根据专业工程的复杂程度、市场情况分别估算列出专业工程工程内容及估算价,承包人根据招标人列出的专业工程工程内容及估算价自主计算相应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估算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如果招标人想了解投标人人工、某一材料、机械、设备所报的单价,如钢筋、混凝土等,招标人在发清单时,在附录一表 1-15 中列明,投标人按附录一表 1-15 列明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填报其单价。如招标人未作要求,投标人可自主填报,但因此表为设备费的统计计算表,故设备应全部填报,否则遗漏的设备可能不会计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如果招标人想了解投标人综合单价组成情况,在发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由投标人提交哪些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0.4 本条是关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计价规定。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对自己报价中的特殊单价、新工艺与技术应用以及采取的特殊施工方案、施工措施等在报价说明中详细表述;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任何改动;

3 暂列金额、暂估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种类及单价、金额填报,不得自行报价;

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3.0.7 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目前主要包括: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必须按相关规定报价,不得参与竞争。

5.3 措施项目

5.3.1 本条规定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规范》和本规程编制。

5.3.3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需考虑多种因素,除工程本身的因素外,还涉及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因素。由于影响措施项目设置的因素太多,《规范》和本规程不可能将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措施项目一一列出,在编制措施项目清单时,因工程情况不同,出现《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作补充。措施项目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就以“项”计价,称为“总价措施项目”;另一类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脚手架、降水工程等,就以“量”计价,更有利于措施费的确定和调整,称为“单价措施项目”。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是对工程量清单编制权限的规定。明确了招标人发布的拟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可以由具备相应编制能力的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编制。在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中，编制单位及编制人的从业应符合原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54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原建设部令第75号《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建设法规、政策的规定要求。

5.1.2 本条是明确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其编制责任的规定。招标人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不负有核实的义务，更不具有修改和调整的权力。

5.1.5 本条是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明确了工程量清单编制必须遵守的政策依据及清单编制必须具备项目建设基本条件。

5.1.10 本条是招标人发出工程量清单的时间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5.2.1 本条规定了构成一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五个要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这五个要件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组成中缺一不可。

5.2.2 本条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根据《规范》和本规程编制。

5.2.3~5.2.9 本条是关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的规定。明确清单的编制必须符合《规范》强制性条文和本规程的规定。

5.3 措施项目

5.3.1 本条规定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规范》和本规程编制。

5.3.3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需考虑多种因素，除工程本身的因素外，还涉及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因素。由于影响措施项目设置的因素太多，《规范》和本规程不可能将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措施项目一一列出。在编制措施项目清单时，因工程情况不同，出现《规范》和本规程中未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作补充。措施项目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冬季施工增加费等，就以“项”计价，称为“总价措施项目”；另一类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如脚手架、降水工程等，就以“量”计价，更有利于措施费的确定和调整，称为“单价措施项目”。

5.3.4 本条规定了措施项目应按各专业计算规程列项, 计算规程中未列出的执行《规范》。

5.4 其他项目

5.4.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量, 并随清单发出。

5.4.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是指总承包招标时, 由于拟建工程中部分专业工程设计深度不够, 为统一报价平台, 由招标人区分不同专业, 根据专业工程的复杂程度、市场情况估算列出的金额。通常情况, 这类专业工程需通过施工总承包人组织招标并交由专业分包人完成。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估算价不应填入暂估价表。

5.4.6 本条是关于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规定。

明确了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填报要求、数量要求以及招标人与承包人关于材料、设备交接、清点、采购保管的具体程序。

5.5 规 费

规费是指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政府或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和计提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医疗保险费: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 失业保险费: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4) 生育保险费: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职工教育经费: 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 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5.6 税 金

税金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第6章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

6.1 一般规定

6.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为了客观、合理地评审投标报价和避免哄抬标价,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规定最高投标限价。

6.1.2 本条是关于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编制权限的规定。

6.1.4~6.1.5 是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依据及编制的合理性做出的规定。明确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控制价或标底设置中人为压低或抬高价格。明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要对招标控制价与标底的合理性、准确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审核,确保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标底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6.2 编制与复核

6.2.1 本条规定了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遵守的计价规定,并体现招标控制价的计价特点。

6.2.1.1 使用的计价标准、计价政策应是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和相关政策规定。

6.2.1.2 采用的材料价格应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通过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单价,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材料单价的材料,其价格应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6.2.1.3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计价中费用或费用标准有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

6.2.2 为使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一致,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6.2.4 本条规定了招标控制价中总价措施费项目的计价依据和原则。

6.2.5 本条规定了招标控制价中其他项目清单的计价要求:

6.2.5.1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工期长短,按有关计价规定进行估算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6.2.5.2 暂估价。暂估价中材料单价应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2.5.3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6.2.5.4 计日工。招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按照列出的计日工项目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6.2.5.5 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向总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参照条文列出的标准计算。

6.3 投诉与处理

6.3.1 本条规定赋予了投标人对招标人不按本规程的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进行投诉的权利,同时要求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担负并履行对未按本规程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的责任。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7 工程量清单报价

7.1 一般规定

7.1.2 本条明确了投标人自主确定的事项，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明确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管理费、利润所包含的内容、计取基数应符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具体计算比例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7.1.3 本条规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的规定，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7.2 编制与复核

7.2.1 本条是关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的规定。本规程明确：投标人的清单报价必须是实质性响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在清单报价中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进行报价。

7.2.2 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2.4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的原则。

7.2.5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总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的原则。

7.2.6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对其他项目投标报价的原则。

1 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中，不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5 计日工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投标人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7.2.7 本条规定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否则，将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7.2.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8 合同价款的确定

8.1 一般规定

8.1.3 本条根据河北省现行清单招标与计价的实际发展状况,给出了不同条件下推荐使用的合同价款方式,合同价款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施工合同中约定。

[举例1] 固定单价:可以约定钢筋以××年××期的××信息为基准,上涨或下降3%以内时,综合单价不调整,超过3%时,综合单价予以调整。调整方法:全部按差价调整综合单价或超过部分按差价调整综合单价。

[举例2] 可调价格:可以约定人工单价、某一种或多种材料单价、某一种或多种机械台班单价以××年××期的××信息为基准,上涨或下降时,综合单价随之调整;也可以约定超过2%时,综合单价可以调整。调整方法:全部按差价调整综合单价或超过部分按差价调整综合单价。

8.2 约定内容

8.2.1 本条是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下签订施工合同时有关价款事项的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承、发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针对清单计价的规范要求与技术特点对相关造价条款进行明确约定,重点是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价款调整的条件与调整方法,工程违约索赔及纠纷仲裁以及支付担保与履约担保的实施等内容。

9 工程预付款

11.0.1 工程预付款

本章是根据《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对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与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拨付程序、时间与额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应按合同约定在变更发生后14日内书面提出，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14日内支付。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14日内支付。

11.0.5 本章明确了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原则，具体调整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14日内支付。

若发、承包双方确认：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变更、签证）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描述不符的项目特征按本表相应项目特征进行调整。

11.0.8 本章提供了清单计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变化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本规范推荐使用单价调整法、价差调整公式两种调整方法；具体工程采用何种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在合同中约定。

1. 单价调整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在合同中约定。哪些材料、人工、机械可以调整，以什么信息或信息源的价格为基础，允许调整的幅度。

【举例】招标文件明确：钢筋、混凝土、人工以2006年10期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为基础，用施工期间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的钢筋、混凝土、人工价格与基准价相比，变化 $\pm 2\%$ 以内时，价以不变，超过 $\pm 2\%$ 时，用钢筋、混凝土、人工单价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或超过 $\pm 2\%$ 部分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

2. 价款调整公式方法的式(9.4.4)中，a、b、c值由招标人依据工程实际填报，也可参考下表填报。

1) 砖混结构住宅楼

项目	a	b	c	d	e	f	g	h	i
名称	人工	钢筋	木材	商品混凝土	地面砖	上下水管材	电气材料	采暖材料	电路
取值	0.007	0.14	0.09	0.01	0.04	0.04	0.007	0.01	0.005

2) 框架结构住宅楼、高层住宅楼

项目	a	b	c	d	e	f	g	h	i
名称	人工	钢筋	木材	商品混凝土	地面砖	上下水管材	电气材料	采暖材料	电路
取值	0.466	0.13	0.18	0.01	0.10	0.05	0.009	0.007	0.008

3) 框架结构办公楼

项目	a	b	c	d	e	f	g	h	i
名称	人工	钢筋	木材	商品混凝土	地面砖	上下水管材	电气材料	采暖材料	电路
取值	0.451	0.13	0.18	0.01	0.09	0.05	0.009	0.007	0.008

11.0.9~11.0.10 明确了价差调整工作中基期价格、现行价格、调整时间单元的取定方法。

10 工程量与价款支付

本章是针对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与价款支付”的专业特征对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作出了规定。主要明确了以下问题：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要严格执行《规范》和本规程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 对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造价调整应遵循发包人与承包人谁引起谁负责的原则划分经济责任。
- 3 发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得到承包人协议许可，发包人延期支付的，应自规定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利息。
- 4 计日工的计量与支付。

11 价款调整

11.0.2 本条是关于合同价款调整时限及确认程序的规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应由承包人在变更发生 14 日内书面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文件 14 日内予以确认。

11.0.3 本条明确了调整合同价款基本因素,共列举了 14 种。

11.0.4 本条明确了出现合同价款调整的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按相应规定顺延工期。

11.0.5 本条明确规定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与增项、工程量偏差、工程量设计变更增减等情况下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与价款调整的原则,具体调整方法应在合同中约定。

若发、承包双方确认,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变更、签证)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描述不符的清单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按本条漏项与增项规定进行调整。

11.0.8 本条提供了清单计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变化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本规程推荐使用单价调差法、价款调整公式两种调整方法。具体工程采用哪种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在合同中约定。

1 单价调差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在合同中约定:哪些材料、人工、机械可以调整;以什么信息或信息网的价格为基准;允许调整的幅度。

[举例] 招标文件明确:钢筋、混凝土、人工以 2006 年 10 期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用施工同期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的钢筋、混凝土、人工价格与基准价相比,变化 $\pm 2\%$ 以内时,价款不变。超过 $\pm 2\%$ 时,用钢筋、混凝土、人工差价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或用超过 $\pm 2\%$ 部分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

2 价款调整公式方法的 X 、 a 、 b 、 c 值由投标人依据工程实际填报,也可参考下表填报。

1) 砖混结构住宅楼

项目	X	a	b	c	d	e	f	g	h	i
名称	-	人工	钢筋	木材	商品混凝土	地面砖	上下水管材	电气管材	采暖管材	电线
数值	0.607	0.14	0.09	0.01	0.08	0.04	0.007	0.01	0.008	0.008

2) 框架结构住宅楼、高层住宅楼

项目	X	a	b	c	d	e	f	g	h	i
名称	-	人工	钢筋、型钢	木材	商品混凝土	地面砖	上下水管材	电气管材	采暖管材	电线
数值	0.466	0.13	0.19	0.01	0.10	0.05	0.009	0.007	0.008	0.03

3) 框架结构办公楼

项目	X	a	b	c	d	e	f	g	h	i	j
名称	-	人工	钢筋、型钢	木材	商品混凝土	地面砖	上下水管材	电气管材	采暖管材	电线	电缆
数值	0.451	0.13	0.18	0.01	0.09	0.05	0.009	0.007	0.008	0.005	0.06

11.0.9~11.0.10 明确了价差调整工作中基期价格、现行价格、调整时间单元的取定方法。

12 不可抗力

本章明确界定了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及费用划分原则等。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等不可抗力的标准应以国家和河北省有关的规定为准；如国家和河北省没有规定，承、发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如在合同中没有约定，双方可参考下表界定，超过此标准视为不可抗力。

数 值 地 区	项 目	日降水量 (mm)	日最高气温 (℃)	日最低气温 (℃)	空气相对湿 度 (%)	风速 (m/s)	地震烈度(度)
石家庄		66.1	40.7	-12.2	80	12	VII
邢台		83.0	40.2	-10.2	80	12	VII
邯郸		84.0	40.5	-11.7	80	12	VII
张家口		40.2	37.8	-20.9	80	12	VII
承德		56.8	38.7	-21.8	80	12	VII
秦皇岛		103.4	36.7	-16.7	80	12	VII
廊坊		68.2	39.7	-15.4	80	12	VII
唐山		72.5	38.9	-15.4	80	12	VII
沧州		94.8	40.3	-15.5	80	12	VII
衡水		75.1	39.6	-15.5	80	12	VII
保定		57.8	40.3	-14.1	80	12	VI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40.0	800.0	700.0	600.0	50.0	10.0	10.0	81.0	11.0	100.0	100.0	100.0

附录A 材料价格表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材料
40.0	200.0	800.0	700.0	600.0	20.0	10.0	81.0	11.0	100.0	100.0	100.0

附录B 材料价格表 (元)

13 索赔与现场签证

13.0.4 本条明确了承包人索赔的基本程序及承包人、发包人确认索赔事项的时限。

13.0.7 本条是根据河北省工程实践总结汇总列出的常见索赔事件类型及索赔内容。

13.0.8 本条明确规定了发包人、承包人在材料和设备供应、保管环节索赔责任的认定原则。

13.1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4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5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6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7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8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9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0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1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2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3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4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5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6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7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8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19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0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1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2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3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4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5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6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7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8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29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0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1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2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3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4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5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3.1.36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基本程序。

14 结算与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本章规定了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原则，明确了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及行政监管应符合原建设部第 107 号部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查、确认、行政备案审核时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14.0.1~14.0.3 规定了竣工结算的办理原则和依据。

1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查；实行总承包的工程，由具体承包人编制，在总承包人审查的基础上，发包人审查。

2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由总（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查。

14.0.4~14.0.8 规定了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在办理竣工结算时的要求。

14.0.9~14.0.10 规定了竣工结算的核对（审查）期限、程序及责任。

1 竣工结算的核对（审查）期限应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2 竣工结算核对（审查）完成的标志：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此后，禁止发包人又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14.0.13~14.0.15 规定了结算备案的要求和工程计价争议处理的解决渠道和方法。

15 工程造价鉴定

15.1 一般规定

15.1.1 本条规定在工程合同价款纠纷案件处理中,需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应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

15.1.2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提供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服务,不仅应符合《规范》和本规程的规定,还应按仲裁或诉讼程序的要求进行,并符合国家关于司法鉴定的相关规定。

15.1.3 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的规定,工程计价活动应由造价工程师担任。鉴于进入司法程序的造价鉴定难度一般较大,因此,本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应指派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承担鉴定工作。

15.1.4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证据资料判断能否胜任该项目造价鉴定,如不能,应不接受该项委托。禁止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期满后以上述理由不作出鉴定结论,以免影响案件处理。

15.1.5 为保证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公正进行,本条规定了回避原则,接受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造价工程师如是鉴定项目一方当事人的近亲属或代理人、咨询人以及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鉴定项目委托人以该理由要求其回避的,必须回避。

1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五十九条规定:“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本条据此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鉴定项目当事人对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质询。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审理该鉴定项目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15.2 取 证

15.2.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当时的法律法规、标准定额以及各种要素价格具有密切关系,为做好一些基础资料不完备的工程鉴定,本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应自行收集以下(但不限于)鉴定资料。适用于鉴定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标准、定额以及同时期同类型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及其各类要素价格等。

15.2.2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委托后,应根据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向鉴定项目委托人提出所需鉴定依据的具体书面要求。

15.2.3 工程造价咨询人在鉴定过程中要求鉴定项目当事人对缺陷资料进行补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法释[2001]33号)”。因此,要求应征得鉴定项目委托人同意,或者协调鉴定项目各方当事人共同签认。

15.2.4 本条规定了根据鉴定工作需要现场勘探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提请鉴定项目委托人组织各方当事人对补鉴定项目所涉及的实物标的进行现场勘验。

15.3.7 本条规定了对于已经出具的正式鉴定意见书中有部分缺陷的鉴定结论,工程造价咨询人应通过补充鉴定作出补充结论。

16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16.1 计价资料

16.1.1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各自在合同工程中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并明确了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的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6.1.2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事项所给予的批准、证明、同意、指令、商定、确定、确认、通知和请求，或表示同意，否定、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明确规定口头指令不得作为计价凭证。

16.1.3 本条规定了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方式和接收的地址。

16.1.4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16.1.5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处理方式和应承担的责任。

16.1.6 本条规定了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签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16.2 计价档案

16.2.1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16.2.2 本条规定了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6.2.3 本条规定了工程造价咨询人归档的计价文件的保存期限。

16.2.4 本条规定了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保存的方式。

16.2.5 本条规定了归档文件必须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16.2.6 本条规定了归档的时期。

16.2.7 本条规定了向接受单位移交档案时，应办理的移交手续。